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8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50,48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0,000,325.4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2,000,325.4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股权登记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042,721.9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957,603.52 元。

截止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验（2015）8-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17,570,588.24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02,334.82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为 3,255,057.53；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087,222.33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5,715.43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9,657,810.5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98,050.2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为 3,255,057.53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752,900.7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收益）。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135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 245,298,4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99,999,432.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67,999,432.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股权登记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366,002.6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7,633,429.33 元。

截止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验（2016）8-8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80,240,079.93 元，以前年度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5,395,212.15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为 50,109,655.60 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57,184,432.33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988,572.5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37,424,512.2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9,383,784.6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为 50,109,655.6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09,702,357.3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15 年 3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其中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医药），剩余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2015 年 7 月，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元医药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201028119200382050	8,117,654.74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201028119200393009	1,635,245.99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合计		9,752,900.73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61602303018010082630 募集资金专户因资金使用完毕已于 2017 年销户。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9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6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转出至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及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存放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福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进行专户存储。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及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福支行原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2 月终止三方监管并注销。

2018 年 7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 年 8 月，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原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8 月终止三方监管并注销。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75,226.24 万元部分变更用途，其中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变更为投入到公司新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天地药业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6,647.74 万元用于“偿还“17 海药 01”的投资者在 2019 年如果行使回售权，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的利息”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02000009798	4,453,056.14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88000009139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88000009121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88000009113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88000009105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88000009097	1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243448	15,462,089.29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海口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	1013446500000219	344,787,211.93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013446500000362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013446500000551	56,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013446500000408	56,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013446500000883	56,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013446500000740	56,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013446500000694	56,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合计		909,702,357.36	

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9550880200175300397 募集资金专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40000018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8 年注销。海口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 1011812200000136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9 年注销。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87,222.3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7,184,432.3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其中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开元医药，实施方式为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主体变更发表同意意见。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变更原因为：(1) 天地药业目前主要通过新建厂房、生产车间、配套工程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由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节约项目资金和建设时间，较快地达成项目产能；(2) 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提高现有资产利用率。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由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重庆市忠县乌杨医药产业园区、顺溪厂区作为实

施地点，增加原因为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规划调整，及天地药业未来生产厂区整体规划的安排。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33,077.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已完成的“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306,518,952.00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 27,838,469.80 元，合计 334,357,421.80 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公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投入到公司新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同时以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天地药业 2017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28 元为依据，并授权天地药业管理层办理相关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公告》的公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6,647.74 万元用于“偿还“17 海药 01”的投资者在

2019 年如果行使回售权，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的利息”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变更原因为：①国家产业政策改革未达预期；②充分整合医疗资源需逐步完成；③控制项目投资风险；④公司以使用自有资金控股和参股的方式，围绕传统医疗信息化服务业务和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的大方向，以数据和服务为核心，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医疗信息平台、医院信息化、移动医疗、健康管理、远程医疗、医生培训等领域做了深度布局，逐步形成了互联网医疗生态体系。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33,077.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

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年8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已完成的“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306,518,952.00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27,838,469.80元，合计334,357,421.80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其定期账户中。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其定期或活期账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分别不超过1.5亿元、14亿元、4.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1。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 1-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95.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8.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65.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6,500.03	16,500.03	5,208.72	15,966.58	96.77	2020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2.06	100.04	201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6,000.00	26,000.00		25,997.14	99.99	201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500.03	47,500.03	5,208.72	46,965.7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7,500.03	47,500.03	5,208.72	46,965.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 12 月，由于天地药业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在重庆市忠县水坪工业园内，因该园区规划调整，园区内原计划由当地政府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一直没有建设，公司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相应放缓。同时，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需采购部分定制生产设备，对原有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升级和改进，也影响天地药业和开元医药项目进度，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由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重庆市忠县乌杨医药产业园区、顺溪厂区作为实施地点，增加原因为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规划调整，及天地药业未来生产厂区整体规划的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其中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开元医药，实施方式为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主体变更发表同意意见。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变更原因为：(1) 天地药业目前主要通过新建厂房、生产车间、配套工程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由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节约项目资金和建设时间，较快地达成项目产能；(2) 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提高现有资产利用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其定期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1-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76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18.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647.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742.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083.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否	65,763.34	65,763.34	15,689.29	47,532.60	72.28	2020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是	60,000.00	29,348.11	0.00	29,348.11	100.00	2018年7月	-2,734.15	否	否
3.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是	170,000.00	3,646.87	250.00	3,646.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33,435.74	0.00	33,435.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	是		70,000.00	3,131.40	3,131.40	4.47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偿还17海药01的投资者在2019年如果行使回售权,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的利息项目	是		106,647.74	106,647.74	106,647.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763.34	308,841.80	125,718.43	223,742.4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5,763.34	308,841.80	125,718.43	223,742.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 9 月，由于疫情影响、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因部分定制设备未能及时交付，且因疫情影响，内部装修进度等收尾工程无法实施。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9 月。</p> <p>(2)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是资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大，全年折旧 1,000 多万元；交易中心和仓储中心 2018 年 8 月转为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对公司营收贡献较小；饮片市场尚在开拓之中，尚未形成规模。</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p> <p>2018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33,077.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完成的“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306,518,952.00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 27,838,469.80 元，合计 334,357,421.80 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p> <p>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投入到公司新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同时以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天地药业 2017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28 元为依据，并授权天地药业管理层办理相关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公告》的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6,647.74 万元用于“偿还“17 海药 01”的投资者在 2019 年如果行使回售权，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的利息”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已完成的“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306,518,952.00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 27,838,469.80 元，合计 334,357,421.80 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1）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成本控制效果较好，招标比计划节省费用；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对投资建设成本进行严格的把控，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控制建设成本，避免资源材料的浪费，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2）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其定期或活期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之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盐城开元)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	148.93	4,857.56	97.15	2020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	148.93	4,857.5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2015 年 6 月 4 日, 公司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后其中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开元医药, 实施方式为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 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剩余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主体变更发表同意意见。2016 年 6 月 15 日,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p> <p>变更原因为: (1) 天地药业目前主要通过新建厂房、生产车间、配套工程开展募投项目建设, 由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节约项目资金和建设时间, 较快地达成项目产能; (2) 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产能, 提高现有资产利用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 12 月, 由于天地药业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在重庆市忠县水坪工业园内, 因该园区规划调整, 园区内原计划由当地政府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一直没有建设, 公司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相应放缓。同时, 为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需采购部分定制生产设备, 对原有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升级和改进, 也影响天地药业和开元医药项目进度,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8 月。</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33,435.74	0.00	33,435.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70,000.00	3,131.40	3,131.40	4.47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17海药01的投资者在2019年如果行使回售权,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的利息项目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106,647.74	106,647.74	106,647.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0,083.48	109,779.14	143,214.88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1）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p> <p>2018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33,077.1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年8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已完成的“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306,518,952.00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及理财收入金额共计27,838,469.80元，合计334,357,421.80元，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1）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成本控制效果较好，招标比计划节省费用；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对投资建设成本进行严格的把控，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控制建设成本，避免资源材料的浪费，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2）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p> <p>（2）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p> <p>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70,0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投入到公司新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产业园项目”。同时以募集资金7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天地药业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天地药业2017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28元为依据，并授权天地药业管理层办理相关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2018年12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p> <p>2019年4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公告》的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6,647.74万元用于“偿还“17海药01”的投资者在2019年如果行使回售权，公司需支付给投资者的回售款项以及本期债券在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的利息”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p> <p>鉴于以下原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①国家产业政策改革未达预期；②充分整合医疗资源需逐步完成；③控制项目投资风险；④公司以使用自有资金控股和参股的方式，围绕传统医疗信息化服务业务和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的大方向，以数据和服务为核心，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医疗信息平台、医院信息化、移动医疗、健康管理、远程医疗、医生培训等领域做了深度布局，逐步形成了互联网医疗生态体系。</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